

徐梦秋 主编

规范研究文库

规范通论

徐梦秋 等著



商务印书馆

规范研究文库

徐梦秋 主编

规范通论

徐梦秋 等著

商務印書館

2011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规范通论/徐梦秋等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1

(规范研究文库)

ISBN 978-7-100-06844-4

I. 规… II. 徐… III. 规范—研究 IV. B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0968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2001 年度项目结题成果
厦门大学人文学院“211 工程”三期建设项目成果

GUĪFÀN TŌNGLÙN

规 范 通 论

徐梦秋 等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06844 - 4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开本 880 × 1230 1/32

2011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22%

定价: 46.00 元

《规范研究文库》

总 序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关于规范的种种问题,一直在我的心中盘旋,并且渐渐地成为我思考和写作所环绕的中心。

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有二。首先是 20 世纪 90 年代初学界关于自由的本质所发生的激烈争论。当时,有的观点认为,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是对规律的认识和利用。有的观点则认为,自由有两种,一种是相对必然和规律而言的,另一种是相对规范而言的(如法律自由就是相对法律规范而言的),不可混为一谈。这一争论引起了我的思考:自由真的能分成并列的两类吗?如果能,相对于规律而言的自由与相对于规范而言的自由,有什么区别与联系?规律和规范的关系如何?自由、规范、规律三者的关系如何?这些问题多年来一直萦绕于心,把我引向对规范的思考的深处。^①

其次,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当代中国的社会转型、转型时期社会规范大系统的激烈变更和巨大调整,也是促使我持续关注规范问题的重要原因,而且使我意识到这一问题的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从历时态的角度来看,在改革开放以来的社会转型过程中,原有的社会规范系统,包括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教科文

^① 关于这些问题的最初的思考和心得记载于《自由的结构分析》(《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1992 年第 2 期)、《自由论》(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 年)、《伦理学原理》(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 年)等论著中。

卫体制,包括法律、道德、政策、民俗等,都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而新的规范系统也在改革的阵痛中萌生、成型,日渐丰满。新旧规范系统和它们所体现的不同阶层或区域的利益及价值的冲突,乃是造成当今中国种种不和谐现象的重要原因之一。妥善解决这些冲突乃是实现社会和谐的前提。从共时态的角度看,邓小平提出了“一国两制”统一中国的构想,“两制”也就是两类不同的社会规范系统。如何调整两岸三地的社会规范系统,使之共生共存于一个中国的框架之中,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题内应有之义。此外,在全球化的浪潮中,不同文明的差异巨大的社会规范系统之间存在着激烈的冲突,意识形态截然不同的国家制度之间也存在着激烈的冲突,该如何去协调和解决这些冲突?这关系到各大文明和不同国家的共存与共荣。这些都使我深深地意识到规范研究的当代意义。

我们知道,规范或规范系统的存、废、立、改,不应该随心所欲,而应该有充分的理由、客观的根据与合理的程序。即使在专制的时代,规范的变更也是有理由和根据的,只不过理由和根据未必充分、合理,有时甚至很奇特,如“奉天承运”。但在民主社会,规范变更的充分理由、客观根据与合理程序则是必不可少的,而且是不可突破的底线。否则就会倒退到专制社会和极权时代。而为了在实践中为社会规范系统的改造、完善或建构,提供充分的理由、客观的根据与合理的程序,就必须在理论上对规范问题展开深入的研究。

而当我们对规范问题做初步的学术调查和研判的时候,却发现,规范领域极其广阔,涉及社会的每一个方面、每一个领域、每一个单位、每一个人。可以说人类社会的每一个领域都有规范和规范问题,而且规范的种类也极其繁多,有道德规范、法律规范、行政规章、组织纪律,技术规范、科学规范、艺术规范、宗教规范,民

俗、禁忌、礼仪,等等,不胜枚举。同时我们还发现,关于规范的总体性、统摄性、融贯性研究,在国内学界还是个空白。各个学科的学者关于各种具体规范的研究,如法律规范研究、道德规范研究、宗教规范研究、民俗研究,等等,都处在一种彼此隔绝、互不通气的状态。我们没有找到能够把各种类型的规范整合在一起的综合性、贯通性的研究成果。对于贯穿规范领域的许多具有普遍性的学理问题,如规范和自由的关系问题、规范与规律的关系问题、规范与利益或价值的关系问题、规范的合理性及其判定问题、规范的类型与功能问题、规范形成的条件和程序问题、规范形成与应用中的逻辑问题、规范判断和事实判断的关系问题、规范命题及其价值词的意义分析,等等,几乎无人问津,有些问题甚至还没有提出来。随着国内价值哲学研究的兴起和发展,学者们在阐述价值与规范的关系时,对规范问题有所阐述,但落墨不多,研究尚未深入。这表明,在当时,规范领域是一片几乎未进入国内学界视野的处女地。^①只要敢于进入,必定大有可为。

可是,一旦你单枪匹马地闯入这片荒漠,面对如此广阔的一个领域,考虑到可供借鉴的成果少之又少,则难免心生畏惧,忐忑不安。课题的难度很大,个人的力量有限,能做得好吗?不会是不自量力蛇吞象吧?但是,既然已经开始,就只能义无反顾地朝前走。我和我的同事、学友、学生组成了一个团队,开始了长期的合作与开拓。经过十几年的努力,随着研究的开展和深入,我们逐渐地

^① 后来,我们对国外相关研究的了解逐渐增加。我们发现,除了有对各种规范作分立的研究的各种成果可供学习、借鉴之外,也有一些学者对规范问题进行了综合性的研究,如维特根斯坦、哈贝马斯、凯尔森(Hans Kelsen)、拉兹(Joseph Raz)、威尔(Frederick L. Will)等,他们的研究成果,是西方规范研究的重要成就,我们将在《西方规范学说史》一书中进行阐述。近几年国内已有关于规范问题的一些文献发表。这表明规范研究已成为时代的需要。

阐明了“规范论”这个新的学术方向(或许有一天会被学界承认为一个新的学科)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学科的性质与特点、学科的基本问题,并且把规范论的一般范式和方法,运用于各类具体规范,如科学规范、技术规范、宗教规范、法律规范的研究。我们坚持逻辑和历史统一的原则,运用发生学的方法,研究个体的规范意识和行为的生成、变化和发展,研究人类社会规范系统的形成、演进与变更,研究中西规范学说的发展史。这些研究有的已获得了相应的成果,有的即将出成果。

我们先后完成了两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和一项省级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分别为《规范论——规范的发生学研究与合理性研究》、《默顿的科学规范论研究和科学规范的当代建构》、《规范的基础与自由的中介》。参加项目成果鉴定的专家给予了高度评价:

复旦大学陈学明教授认为:“规范论是一个全新的研究课题。纵观目前国内外学术界,还未见有人对此作过研究。因此该课题是个创新性研究,填补了学术研究的空白。……本课题的理论价值就在于使今后的哲学领域有了一个全新的主题,而且对这一主题的整体理论有了一个较为成熟的框架。”

南京大学唐正东教授认为:“该成果的主要建树是:1. 对规范论这一学术方向的基本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系统的总结,……这是独创性的,并为此方向的下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2. 从人类发生学的角度对规范的历史演变进行了探讨,这种梳理与对规范的一般问题的研究相得益彰,为规范的研究提供了一个历史发生学的基础。3. 从个体发生学的角度对规范的演进历程进行了梳理。规范问题的研究要深化,就必须在社会历史性梳理的基础上,加入个体发生学的线索,只有这样才能在正确处理个人与社会的辩证关系的基础上,深化对规范问题的研究。4. 对规范的五大基本类

型进行了深化性研究,尤其是对技术规范 and 科学规范的探讨,特别显示了作者的原创性。该成果的学术价值在于通过交叉性、综合性、总体性的研究,把对规范问题的探讨提升到了一个很高的层次,并为建构规范学这一新的研究方向奠定了重要的学术基础。同时该成果 also 具有很强的应用价值。面对转型期的中国在历史性维度所凸现出来的新旧规范的冲突和局部失范现象,以及在共时性维度出现的一国两制建设过程中的不同规范的共生问题,本成果都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中山大学王晓升教授认为:“本来,规范主要是哲学中实践哲学研究的课题,这主要包括政治哲学、法哲学和道德哲学。作者对于规范的研究显然突破了传统实践哲学研究的范围,从广泛的宏观的角度来研究规范,作者广泛吸收了价值哲学、语言哲学、社会学、民俗学等多学科的知识来进行研究。应该说这在理论上是有价值的。作者试图从形式合理性和实质合理性的角度来研究规范的合理性。应该说后一个方面的研究涉及当代哲学、特别是道德哲学、法哲学和政治哲学中的一个重大问题。作者从多角度涉及了这一问题,这为进一步广泛地研究这一问题提供了基础。作者还对规范演进的历史脉络进行了梳理,揭示了规范的理性化过程的特征。这也是有一定价值的。该成果的学术价值表现在作者初步建构了规范论的理论体系,给我们进一步深入研究社会规范奠定了理论基础。基于这样一个理论体系,我们可以进一步就制定社会规范、进行社会规范教育等开展更加具体的研究,从而指导我们的具体工作,因而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该研究在国内的同类研究中居于前列。”

对于我们的工作,福建哲学界的关家麟教授和王岗峰教授也多有鼓励和指正。

在上述研究基础上,在商务印书馆的大力支持下,我们推出了

《规范研究文库》。这是一个开放性的文库,以反映和包容关于规范研究的优秀成果为宗旨。现在的计划包括如下 16 部专著(随着研究的进展和变化,可能会有所变化和增减):

规范研究文库(16 部)

- | | |
|------|-----------|
| 第一部 | 规范通论 |
| 第二部 | 人类规范演进论 |
| 第三部 | 个体规范形成论 |
| 第四部 | 规范与逻辑 |
| 第五部 | 规范与语言 |
| 第六部 | 道德规范论 |
| 第七部 | 法律规范论 |
| 第八部 | 技术规范论 |
| 第九部 | 科学规范论 |
| 第十部 | 宗教规范论 |
| 第十一部 | 艺术规范论 |
| 第十二部 | 民俗规范论 |
| 第十三部 | 礼仪规范论 |
| 第十四部 | 西方规范学说史 |
| 第十五部 | 中国规范学说史 |
| 第十六部 | 哈贝马斯的规范学说 |

我们诚挚地欢迎学界的朋友加入我们的团队,为我们的文库提供新的成果,共同推进这个领域的研究。我们也深知自己的研究成果只是初步的,有很多错漏和不足,渴望得到前辈与时贤的批评和指导。

文库主编 徐梦秋

2009 年 3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篇 规范的基本问题研究

第一章 规范论的对象、性质、问题与方法·····	1
第一节 规范论的对象、性质与基本问题·····	1
第二节 规范研究的方法与途径·····	5
第二章 规范何以可能·····	14
第一节 规范概念的界定与“规范何以可能”的涵义·····	14
第二节 规范与规律·····	18
第三节 规范与价值·····	23
第四节 规范成因理论的运用与解释力·····	28
第三章 规范与自由·····	33
第一节 规范与自由的关系·····	33
第二节 规范的类型与自由的类型·····	35
第三节 规范与权利、义务·····	38
第四章 规范的合理性及其判定·····	43
第一节 规范的可行性与可接受性·····	44
第二节 规范合理性的判定程序及其标准·····	47
第五章 规范的功能与类型·····	55
第一节 规范的基本功能·····	55
第二节 规范的类型·····	59

第二篇 规范的演变

第六章 规范的类型化	72
第一节 混融性的界域与界域的分化	72
第二节 演替中的技术型规范	122
第三节 演变中的伦理型规范	126
第四节 演变中的法律型规范	144
第七章 规范演变的基本方向	158
第一节 作为起点的原始规范的基本特征	158
第二节 规范演进的基本方向	168
第三节 规范体系的发展阶段	183
第四节 传播论还是进化论:法律史的一些转承 起合点的启示	202
第八章 规范演进动力机制的若干方面	222
第一节 仪式化:整合行为的信息装置	223
第二节 生存博弈与社会协调	234
第三节 产权激励、交易成本与制度绩效	252
第四节 路径依赖、基本价值与制度创新的可能性	262

第三篇 个体规范意识及行为的形成与发展

第九章 乳儿期(0-1岁):个体规范意识及 行为形成的起点	293
第一节 乳儿生理心理机能的发展对其规范意识 及行为形成的影响	293
第二节 乳儿动作的发展对其规范意识及行为形成 的影响	298
第三节 乳儿的社会交往对其规范意识及行为形成	

的影响·····	301
第十章 婴儿期(1-3岁):个体规范意识及 行为初步形成·····	304
第一节 婴儿生理心理机能的发展对其规范意识 及行为形成的影响·····	305
第二节 婴儿的试错与模仿对其规范意识及行为 的影响·····	311
第三节 婴儿在与他人的相互作用中初步形成规范意识 及行为·····	315
第十一章 学龄前儿童期(3-8岁):个体规范意识及 行为开始发展·····	320
第一节 幼儿生理心理机能的发展对其规范意识 及行为发展的影响·····	320
第二节 幼儿与成人、同伴的相互作用对其规范意识 及行为发展的影响·····	325
第十二章 学龄儿童期(8-12岁):个体规范意识及 行为进一步发展·····	344
第一节 小学儿童生理心理机能的发展对其规范意识 及行为发展的影响·····	345
第二节 小学儿童与他人的相互作用对其规范意识及 行为发展的影响·····	351
第十三章 青少年期(13-18岁):个体规范意识及行为由他律 向自律发展·····	360
第一节 青少年生理心理机能的发展对其规范意识 及行为的影响·····	361
第二节 青少年的技术操作对其规范意识及行为	

的影响·····	365
第三节 青少年与他人的相互作用对其规范意识及行为 的影响·····	368
第四节 青少年对规范的反思与内化·····	371
 第四篇 规范与逻辑	
第十四章 规范形成的逻辑线索·····	379
第一节 理性与规范意识:西方与中国·····	379
第二节 关于规范的合理性的几个问题·····	383
第十五章 科学取向:规范的道义逻辑探索·····	392
第一节 道义逻辑研究的起点和发展·····	392
第二节 道义逻辑的创立·····	394
第三节 道义逻辑的现代发展·····	398
第十六章 两种取向的整合:规范的论证逻辑探索·····	413
第一节 诠释学转向与生活形式哲学·····	413
第二节 规范论证理论概述·····	416
第三节 道德论证理论·····	420
第四节 法律论证理论·····	432
 第五篇 规范的类型	
第十七章 道德规范·····	445
第一节 道德规范的性质·····	445
第二节 道德规范的功能·····	454
第三节 道德规范的类型·····	460
第四节 道德规范的形成·····	465
第十八章 法律规范·····	472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性质与构成·····	472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类型与功能	482
第三节 法律规范何以可能	492
第四节 法律规范与自由	504
第五节 法律规范的合理性	516
第十九章 技术规范	528
第一节 技术规范的特征与内涵	528
第二节 技术规范的类型	544
第三节 技术规范的形成	557
第二十章 科学规范	575
第一节 默顿的科学规范论的形成	575
第二节 默顿科学规范论的价值要素与行为规范	594
第三节 科学规范的内涵、逻辑结构与形态	614
第四节 科学规范的类型与功能	621
第二十一章 宗教规范	634
第一节 宗教规范的类型	634
第二节 宗教规范的起源与演变	654
第三节 宗教规范的功能	675
参考文献	693
后记	707

第一篇 规范的基本问题研究

第一章 规范论的对象、 性质、问题与方法

一个新的、独立的学科或学术方向必须满足四个基本条件。首先,必须有自己专属的研究对象。其次,应该有自己的基本问题。第三,形成由专属的对象和问题决定的方法和工具。最后,由此而形成这个学科或方向的独特的性质。如果说规范论是一个新的学科或学术方向,那它就必须满足这四个基本条件。

第一节 规范论的对象、性质与基本问题

一、规范论的对象

对于“知识何以可能”这一问题,自康德以来国内外已有充分的研究,形成了认识论和知识论这两门成熟的学科。而对于“规范何以可能”的探索,尽管国外已有较丰富的成果,国内却比较薄弱。这与中国长期是个“朕即法”的国家有关。既然统治者就是立法

者,而立法者的主观意志和特殊利益就是立法的根据,那就没有必要去考虑立法的客观根据、充分理由与合理程序,甚至必须阻止这方面的思考和探究,才可以无所顾忌地为所欲为。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作为社会调控系统的整个规范系统的各个部分,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冲击。它们有的必须废止,有的必须修改,有的可以保留。此外,还必须确立一系列新的规范,以适应新的时代。在当今中国,由于社会分层的加剧和利益的多元化,以及社会各阶层的壮大和博弈,使得规范的存、废、立、改,再也难以由少数人随心所欲地操作了,人们日益重视规范确立的客观的根据、充分的理由与合理的程序。这表明,探索和解决规范何以可能的问题,建立关于规范的科学理论,已成为时代的迫切要求。它对于中国从人治向法治转变,对于加强法制建设和道德建设,对于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的改革,都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从整个人类,特别是近代以来的历史进程来看,规范的确立,已从最初的自然地生成或“朕即法”式的形成,愈来愈成为自觉的有组织的行为,成为市场行为、民间行为、国家行为和民主程序的协调运作。因此,如何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程序,并使之制度化,从而保证规范的制定和履行的正当性、合理性、公平性、普适性和有效性,早已成为西方有识之士愈来愈重视而且处置妥当的问题。在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由于经济转型而导致的原有规范系统的日益加剧的混乱和调整,使得这一问题日益凸显出来,引起各方人士的关注。这表明建立规范理论的社会条件已经逐渐成熟。

社会生活可分为两个领域,一个是实然领域,另一个是应然领域,前者受规律支配,后者受规范调控。相应的,人们也把人文社会科学分为两类,一类以实然领域如经济领域的客观规律为研究

对象,形成经济学等学科,另一类以应然领域如道德领域和法律领域的规范为研究对象,形成伦理学、法学等学科。规范论是以规范的总体为研究对象的,规范的总体包括道德规范、法律规范、技术规范、科学规范、艺术规范、宗教规范、政策规章、团队纪律、风俗习惯和社交礼仪等等。规范论与伦理学和法学等学科的区别在于,后者是以某一特殊领域的规范如道德规范或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的,而规范论则以所有规范构成的规范总体为研究对象。规范论的研究成果对伦理学、法学、政策科学、越轨社会学、制度经济学等关于规范的具体学科有指导意义,而伦理学、法学、政策科学和越轨社会学等学科的成果则为规范论提供研究的素材和概括的基础。

二、规范论的性质

关于规范的研究是涉及多学科的综合性研究。

在一级学科之间,规范论与自然科学中的技术科学有关(技术规范的研究必须以技术科学与工程学为基础),也与社会科学中的法学、政治学、社会学、人类学、宗教学、民俗学、语言学、教育学、心理学和制度经济学等许多学科有关。

在哲学内部,规范论与本体论、认识论、价值论、伦理学、法哲学、社会哲学、历史哲学、科学哲学、技术哲学、现代逻辑和语言哲学等二、三级学科有关。规范论和本体论、历史哲学及认识论的区别在于,后者是关于世界包括人的历史及认识“是如何”的理论,而前者则是关于“应如何”的理论。规范论与价值论关系最密切,但它们也是有区别的,价值论重在探讨客体对主体的价值关系,而规范论则要对调整主客体之间关系、主体之间关系、客体之间关系的一切规范加以研究,而不仅仅研究主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

规范论这个学科或方向,是生长在哲学和诸多学科交叉地带